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Gravitytai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0 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 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 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 5、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 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 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 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 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 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 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 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5、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 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 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 9、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2 0、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 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 3、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 5、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2 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 7、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2 8、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2 9、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 0、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3 1、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3 2、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 3、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 4、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3 5、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 6、JE01010 租賃業

3 7、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共計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選任董事。
- (三)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
-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資本增減。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外，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3~20%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

利總額之50%；若有股票股利之分派則需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以新股分派者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八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 八 月 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 十 月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八 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四 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七 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二 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七 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四 月 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九 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年 四 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寬聰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6.30 修訂

修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新增)</u>	參酌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增訂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u>二十</u>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u>十五</u>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正。
第廿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3~20%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3~20%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之內容。

修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卅一條	(前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三十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u>	(前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 年七月三十日	增訂修章次數 及日期。